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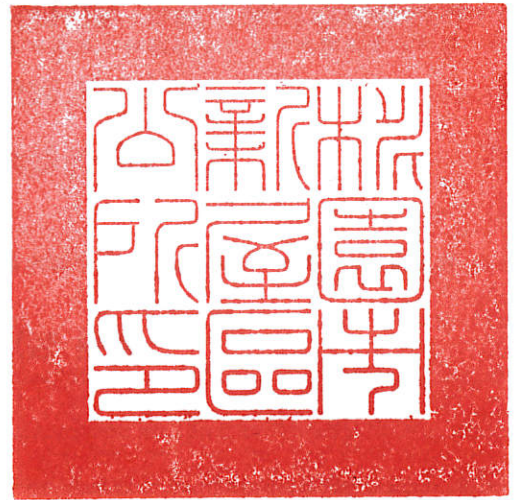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市新民字第1080028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區第四公墓(東勢段甲頭厝小段146、146-3、146-4地號)及第七公墓(大牛欄段下埔頂小段37-3地號)土地範圍內無主墓遷移事宜。

依據：依據108年度桃園市殯葬用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及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39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移地點：本區第四公墓(東勢段甲頭厝小段146、146-3、146-4地號)及第七公墓(大牛欄段下埔頂小段37-3地號)。
- 二、遷移原因：本區兩處公墓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 三、公告期限：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
- 四、上開地號土地範圍內之無主墓所有人、管理人或關係人，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所聯繫，公告期滿將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遷移事宜。
- 五、檢附旨揭地號土地地籍資料及空照圖各一份。
- 六、聯絡方式：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呂先生，連絡電話：0930065351；本公所承辦人彭先生，連絡電話：(03) 4772111分機241。

區長姜義坤